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 期 (总第 18 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孔 铮

副主任：蒋新泽

编 委：张 星 朱 军

刘 鹏 宋一凡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8 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区委 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最美西夏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21〕46号)····· 19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1〕47号)····· 20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落实“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16号)····· 30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18号)····· 35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青年投身“八大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助力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22号)····· 39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24号)····· 4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水行政执法配合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27号)····· 5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安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17号)	5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贤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18号)	5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文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19号)	5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尹国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0号)	5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琼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1号)	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2号)	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朱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3号)	5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田晓芸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4号)	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陆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5号)	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蒋新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6号)	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林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千发〔2021〕27号)	59
【 财经专报 】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期	60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一期	61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二期	62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三期	63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朱 军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 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2年第1期(总第18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
第00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7日在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兵

各位代表：

我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极不平凡、极其难忘。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亲临西夏区，作出重要指示、给予殷殷嘱托，全区上下倍受鼓舞、倍增信心、倍添动力。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拼搏、务实奋进，“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顺利开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毫不动摇抓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预计今年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65亿元、73亿元和5.1亿元，年均分别增长5.8%、6.8%和4.4%。工业转型步伐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79家，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6.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较2016年提升22.8个百分点。葡萄酒产业融合增效，培育特色酒庄28家，新增列级酒庄16家，综合产值33亿元。文旅产业全域突破，新增国家4A级景区3家，累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80亿元，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分别增长20%、15%。先后荣获“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华诗词之乡”“全国村庄清洁行

动先进县”“全国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等十余项“国字号”荣誉。

各位代表，五年团结奋斗，西夏区经济总量跃居全区前三，创新突破、产业升级、共同富裕的高质量发展路子更加坚实！

持之以恒抓创新，发展活力全面迸发。建立京银合作、东西协作机制，银川中关村双创园开花结果，“一中心一基地”齐头并进，400余家创新型企业聚集成长，宁夏储芯、西部检测等企业从孵化培育走向落地生根，获评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校企地协同创新，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家、重点实验室11个，共享装备3D打印技术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基层审批服务执法改革走在全区前列。政银企对接深入开展，50家金融机构成长壮大，服务质效全面提升，获评自治区金融环境创建奖。对外开放突破发展，外向通道全面打通，海关监管区封关试运行，累计发运国际货运班列246列、货值4.1亿美元。

各位代表，五年团结奋斗，银川科创新城建设行稳致远，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稳居全区第一，创新动能更加强劲！

集中精力抓环保，生态质量显著改善。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投入资金6.8亿元，统筹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城乡污水处理等生态环保项

目，PM10、PM2.5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以上。典农河、犀牛湖等水体质量稳步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水源地污染源突出环境问题顺利化解，危固废全程监管。全面完成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治理修复遗留矿坑6000亩，植树造林、生态修复2.18万亩，森林覆盖率从2016年的7.75%提高到12.17%。

各位代表，五年团结奋斗，西夏区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银川都市圈西部生态屏障更加牢固！

精益求精抓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优化“一廊一轴三区”城市空间布局，建成区面积扩大至6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由第六次人口普查的36.52万人增加到44.96万人，城镇化率提升至91%。银西高铁开通运行，全面融入高铁时代。城市路网内联外通，沈阳路、宝湖路、六盘山路向西穿过包兰铁路，宏图街、文昌街、金波街互联互通，贺兰山西路、大连西路、怀远路改造提升，城市发展更加紧密。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建成投用，银西河、典农河畅联畅通，24公里“之”字形水系环绕城区南北。高标准推进园林城市建设，公园布局更加优化，绿地面积持续增加，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5%。筹措资金4.5亿元，全面整治“农牧场养殖区”“涝池组”等城市顽疾，有序化解二毛厂、风华小区等棚改遗留问题，35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压茬推进，75个老旧小区524栋楼宇旧貌换新颜，6.3万户居民住上“暖心房”、圆了“优居梦”。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兴泾镇国际陆港小镇建设全面铺开，镇北堡镇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打造了昊苑村、镇北堡村等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生态文化村、国家森林公园乡村。

各位代表，五年团结奋斗，我们用心呵护全

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西夏区颜值更加靓丽、品质更加精致、生活更加宜居！

尽心竭力抓民生，社会事业不断进步。下大力气补足民生短板，五年累计投入民生资金82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77%。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同阳新村整村脱贫出列，绝对贫困得到历史性消除，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5057元、14698元，较2016年分别增长40.3%、45.3%。就业创业扎实有效，新增城乡就业4.2万人次，获评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区）。倾力办好优质教育，深化“海淀带西夏”教育合作、校地合作、集团化办学机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资金6.8亿元，实施教育项目37个，新增学位1.1万个，学前教育“5080”目标按期完成，“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健康西夏行动全面开展，县域综合医改有序实施，医保基金打包付费落实落地，成功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应保尽保，“五类”特困群体保障有力。百合苑邻里汇、解放碑公园城市书房等惠民设施服务城乡。平安建设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七五”普法圆满收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退役军人工作有力有效，军政军民团结巩固深化，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成功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

各位代表，五年团结奋斗，我们倾力办实事、办好事、办好身边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驰而不息抓作风，行政效能稳步提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标本兼治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直通基层群众，政府公信力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同时，人民武装、应急救援、审计统计、档案管理、机关事务等工作得到了新加强，外事侨务、总工会、妇女儿童、共青团、红十字会、残疾人、工商联、科协等各项事业有了新发展，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行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各位代表，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发展信心不变、改革力度不减、攻坚步伐不停，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的良好势头。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本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 和 8%，较好完成了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协同银川经开区一体化发展，“三新”产业加快布局，中环科技、隆基光伏等新材料企业落地投产，新型材料产值同比增长 36.9%。实施共享装备、赛马水泥等 11 个技改项目，单位 GDP 能耗下降 6.54%。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心土成公司等种植基地稳步建设，新增种植面积 1500 亩，葡萄酒产业数字化交易平台测试运行，美贺、宝实等 4 家酒庄通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专用标志认定，成功争取在西夏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挂牌全国首家枸杞研究院，进驻杞融农业等枸杞企业 8 家，吸引“沃福百瑞”等枸杞品牌 26 个，认证“两品

一标”名特优产品 32 个。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建设纵深推进，打造天籁艺术村、贺兰山美术馆、大象公社等贺兰山文旅新地标，精品民宿引客驻流，漫葡小镇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预计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7 亿元，同比增长 37.7%。

——**创新要素进一步聚集。**聚焦电子信息、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新建上海、西安、深圳等离岸孵化器 10 个。建成清华大学水联网数字治水研究院，汇集阿里云、中移物联等数字治水企业 33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新业态产业培育基地快速成长，科梦奇人工智能、阿凡达机器人、IBM 车库等创新企业聚集发展，枸杞文化创新中心落地见效，百度自动驾驶商用车测试运行，洛客宁夏创新设计中心获评自治区大学生双创实践基地。

——**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五权”改革先行先试，分类盘活 31 宗城镇低效用地，颁发宁夏首个葡萄酒产业用地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宁夏电投西夏热电公司完成全区企业在全国碳市场的首笔大宗协议交易。推行“综合窗口”“一业一证”试点改革，100 项高频事项上线运行，78 项便民服务跨省通办。探索“双碳”改革新路径，联合国家电网银川公司、隆基硅材料等企业，打造昊苑村宁夏首个“碳中和小镇”示范案例，构建屋顶光伏发电、农村电网改造、智慧农场建设、全电民宿提升等一体推进的能源利用新模式。对外开放持续扩大，丰树物流园建成运行，飞翔现代物流产业园、鸿河绿色汽车产业园高效推进，首列返程进口木材班列顺利入境，中欧班列实现重去重回。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持续巩固，治理裸露空地 155 万平方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投

资 1.1 亿元，实施典农河平二支沟水质提升、西大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完成镇北堡镇“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养殖园区环保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和农村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5.6%、85%。贺兰山生态修复治理深入推进，新增绿化面积 1.06 万亩，提升改造街巷景观 5 个，新建小微公园 2 个，镇北堡镇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城乡建设进一步加快。**宁华园、玫瑰园等 34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百合苑“七区合一”模式普遍推广，平安小区适老化改造成为全市样板。测绘局家属区、橡民 A 区等 14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序实施，黄河路二手车市场等 3 处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加快推进，打造同心街、淳风巷等 3 条特色街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新建社区垃圾分类示范驿站 50 个，创建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 7 个。完成户厕改造任务 500 户。创新机制、整合资源，系统推进富宁村、同阳新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镇北堡镇入选自治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

——**民生保障进一步增强。**四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7022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16 人。整合资金 5372 万元，支持富宁村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团结村枸杞芽菜加工车间等 20 个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投资 1.6 亿元，实施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21 个，西夏区第十七小学、四季幼儿园等 13 所学校投入使用。全面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自治区医院儿童医疗中心建成投用，培育“健康细胞”示范点 110 个，医保经办服务经验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全面开展。基层治理协调联动，昊苑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怀远路司法所被评为全国模

范司法所，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各位代表，奋斗的历程充满艰辛，取得的成果令人瞩目，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回顾过去五年的发展，最振奋人心的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走进西夏区葡萄种植基地，现场查看生态治理成果，作出了“坚决保护好贺兰山生态”的重要指示，提出了“宁夏葡萄酒当惊世界殊”的殷切期望；最难忘的是在疫情防控最前线，特别是今年“10·17”输入性疫情发生以来，各条战线闻令而动，夜以继日、连续奋战，社会各界大爱无私、踊跃相助，广大人民群众不迟疑、不畏惧、不退缩，以各种方式为疫情防控操心出力，高效完成 45 万人 3 轮大规模核酸检测，阻断病毒传播风险，铸就了护佑生命、抗击疫情的牢固防线；最感动的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一线，各行业、各领域纷纷行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奏响了一曲齐心协力、众志成城的文明协奏曲。所有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和衷共济、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区部队官兵以及辖区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向所有关心支持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主要是：经济结构不优，产业结构偏重，倚重倚能尚未根本转变，新兴产业培育不足、贡献不大，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缺乏大项目、好项

目支撑，税源培植还需不断加强；城市配套设施相对薄弱，民生保障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市平均水平还有差距；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还不高，治理体系不够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效能有待提升；对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些党员干部谋创新思想僵化、干事创业动力不足、抓落实力度不够、创一流意识不强，政府自身建设还需久久为功，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信心百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一个好成绩！今后五年，我们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加快建设先行区示范市战略布局，全面落实西夏区第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创新驱动策源地、对外开放新高地、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葡萄酒产业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示范区，奋力谱写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求，

紧紧围绕银川市委“一高三化”目标任务和“四个继续走在前列”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求真务实、坚持苦干实干，聚焦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两地四区”，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贡献西夏区力量。

今后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总量突破45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高于经济发展总体水平。

——**发展质效更优。**区域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继续领跑全区。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型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效益显现，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0%以上。

——**改革开放更深。**基本形成开放促改革、改革促创新、创新促开放的协同机制，“五权”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走在全区前列，市场主体充满活力。

——**生态环境更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机制更加健全，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落实“双碳”“双控”要求，单位GDP用水量、用电量、煤炭消耗量下降15%，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国控指标，空气质量、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四水四定”深入贯彻落实，绿色生态成为西夏区最鲜明的底色。

——**治理效能更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践更加广泛深入，行政执行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突发公共事

件应急、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社会安全性、公众安全感更加有力、更加可靠。

——**人民生活更好**。“四大提升行动”各项目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不断提高，人均民生投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自治区中上水平，城乡住房条件稳步改善，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群众享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就业、更优质的医疗、更满意的养老。

今后五年的重点任务是：

（一）坚持创新发展，高质量建设创新驱动策源地。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转型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打造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主体、聚集创新人才、激发创新活力。实施银川中关村双创园能级跃升工程，加快宁夏理工学院研究生院、鲁银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实施，发挥教育发展联盟平台作用，创新“飞地育成+离岸孵化”模式，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打造专利技术转化、科技成果交易等创新平台，着力创建特色软件名园、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到2025年，中关村双创园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比超过90%，创成自治区创新型县（区）。依托“四院一中心”，组建新材料、电子信息、葡萄酒等特色产业创新联盟，实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支持中石油宁夏石化、共享装备等领军企业协同创新，锻造“专利型”技术。聚力打造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区，实施人才“引凤”计划，深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柔性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组建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30个以上，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50人、学术带头人100人、高技能人才1000人以上。

（二）坚持深化改革，高质量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以改革解难题、开新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厚植发展新优势。积极融入黄河流域“几”字型现代化交通主骨架，加快银川火车站综合交

通枢纽建设。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一类口岸、铁路专用线建设，畅通东向南向出海、西向北向出境通道，创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主阵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数字化政务服务建设，推行政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主动服务、靠前对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完成“五权”改革目标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经验做法。加强国资国企、产业园区、农业农村等综合性改革，统筹教育、医疗、养老等各类民生改革，让改革红利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三）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建设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完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防汛救灾综合能力。扎实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绿廊绿网绿道建设，新增造林面积1.6万亩，森林覆盖率再提高2个百分点，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四尘共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五水共治”，城乡水体水质持续提升。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六废联治”，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壮大绿色产业发展，培育一批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让绿色生活成为新风尚。

（四）坚持转型升级，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突出产城融合、垦地协同、校企地联动，高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以数字经济引领产业转型突破，引进培育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型企业，加快建设葡萄酒、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数据应用中心，打造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数字治水企业聚集区。推进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数字化产品设计和研发应用，延展智能终端、传感器等上下游产业链，实现数

字经济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先进制造业，推进化工、机械、建材等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施“5G+工业互联网”项目，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形成一批专精特新“行业巨人”和“单打冠军”企业。加快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打造电子信息、光伏硅、工业蓝宝石、集成电路、石墨烯五个百亿级产业。成立西夏区知识产权运营联盟，拓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壮大现代物流产业，着力打造百亿级物流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芦花小镇万亩稻渔空间、镇北堡镇葡萄酒文化旅游产业带、南梁枸杞田园综合体、兴泾镇设施农业基地，提升“兴泾黄牛肉”和“平吉堡奶制品”市场竞争力。

（五）坚持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葡萄酒产业示范区。抢抓国家葡萄及葡萄酒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着力打造国际“葡萄酒之都”。加快葡萄酒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延伸葡萄精深加工、葡萄酒包装设计、葡萄酒旅游等产业链条，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7万亩，年产葡萄酒突破2万吨。推动酒庄基地一体化发展，增加多元产品供给，做强特色酒庄集群，推动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建成特色酒庄50家以上，培育龙头企业5家。加快产区品牌升级，突出文化引领，提升技术创新力、品牌美誉度，培育5个国际葡萄酒品牌。

（六）坚持全域联动，高质量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区。放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优势，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扩大贺兰山文化旅游节影响力，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打造五星级酒店、高端民宿，推动康旅、农旅、商旅、体旅等产业融合发展。用好西夏陵、镇北堡影视城等贺兰山西线旅游资源，丰富康养温泉、影视文化等旅游产品，拓展葡萄酒旅游沉浸式体

验，建成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西北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七）坚持协调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新家园。聚力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持续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功能品质，提高群众居住舒适度、便利度和安全性。融入全市综合交通路网建设，主动服务保障城市综合轨道交通、城市快速通道等重大工程，全面打通城市“断头路”。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实施西线供水管网延伸、城市天然气管道改造提升等工程，统筹推进25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消除平房区、城中村，2008年以前老旧小区应改尽改。以国家消费试点城市为抓手，打造万达、宁阳等高品质商圈，推进佳通轮胎片区、教育小镇片区商业开发。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着力解决三大农场与城市规划衔接不紧密、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加快水电路气网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幸福乡村的跨越发展。

（八）坚持共享发展，高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紧紧围绕“四大提升行动”，实施一批惠民工程，让老百姓日子更红火、生活更幸福。大力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常态化推进“四查四补”，做好就业、产业、社会融入三件事，让移民群众迈入共同富裕新生活。关爱“一老一小”，加大小区适老化改造力度，建设一批社区养老设施，让老年人享有“床边、身边、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积极参与普惠托幼服务试点建设，实现镇街托育机构全覆盖。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实施教育提升项目32个，加快义务教育“双减”、教育质量评价等改革，让每个孩子好上学、上好学。推进健康西夏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支持中医药产业和健康养老产业，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九)坚持多元共治,高质量建设社会治理示范区。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1+6”基层治理落实落地,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三个离不开”“四个共同”“五个认同”深入人心。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做好政府债务防范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健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 左右和 8.5% 左右;完成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各位代表,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仍然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我们要时刻绷紧防范之弦,主动适应“晴天带伞”和“撑伞干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新要求,突出防控重点,压实防控责任,优化防控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产业强区工程,在转型升级上展现新作为。牢固树立抓产业谋产业强产业的鲜明导向,做强工业、做精农业、提档文旅业,不断夯

实经济增长基础。

实施新型工业提质增效行动。深入开展工业“四大改造”,推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加速转型,推进宝塔实业轴承生产线技改等 8 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动新型材料、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加快中环 50GW 太阳能级单晶硅智慧工厂、隆基乐叶 3GW 单晶电池、汉尧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等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加速宁夏储芯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产能释放,引进智能终端等产业链项目,引领全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开展“企业上云”行动,新增升规入统企业 5 家、“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建设自治区级智能工厂 1 家、数字化车间 5 个,打造“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 2 个。加快产业数字化,推进 5G 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打造 5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程序。强化工业效能提升,严格能源“双耗”管理,严控“两高”项目,创建节水型企业 8 家,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实施特色农业提速发展行动。擦亮葡萄酒产业“紫色名片”,加快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汉唐葡萄文化产业园、葡萄长廊供水设施提升项目,促进葡萄酒数字化服务平台高效运行,扩大果香型酿酒葡萄基地规模,加快白玉霓葡萄种植基地、宁夏大学葡萄酒学院科研种植基地建设,新增改造酿酒葡萄基地 6500 亩,新建卓德、泉园、酒仙网茉莉花酒庄。发挥南梁农场枸杞品牌带动效益,实施杞里香枸杞研发中心、银川创投枸杞田园综合体、叶用枸杞精深加工项目,新增叶用枸杞 1500 亩,打造枸杞种苗基地 300 亩,培育自治区龙头企业 3 家、国家有机枸杞认证试点企业 3 家。着力发展芦花和兴泾镇蔬菜产业,实施同庄村果蔬基地扩建、兴泾镇智慧农业产业园、芦花小镇果蔬冷链配送中心项目,建设精品蔬菜基地 2500 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建设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保障“米袋子”“菜篮子”安全。

实施文旅产业提档升级行动。打好黄河文化牌,讲好贺兰山故事,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吸引一批文化学者、学术人才,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建设贺兰砚主题博物馆,提升天籁艺术村。大力推介《贺兰山盛典》演出剧,办好文旅节、音乐节,扩大贺兰山文化旅游知名度、吸引力。全力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完善景观带、内部路网、游客服务中心、自驾车房车营地等基础设施,实施精品民宿培育工程,打造山下吴苑民宿集群、贺兰山艺术宿集,提升特色民宿 8 家、酒庄民宿 6 家,拓展生态观光游、温泉养生游、葡萄酒庄游等旅游产品。加快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依托镇北堡西部影视城,建设秦汉古城、宋城主题影视拍摄基地,成立影视产业协会,延伸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情景体验等产业链。激活体育“赛事”经济,加快建设贺兰山极限运动公园冰雪运动营地、射箭馆、攀岩基地等项目,办好全国象棋赛、红酒马拉松等各类赛事活动,推出“体育+旅游”消费券、景区优惠券、体育赛事旅游套餐,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消费品质,力争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80 亿元、增长 20% 以上。

(二) 实施项目牵引工程,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展现新作为。牢牢扭住项目建设“牛鼻子”,把结构调整落实到项目上,把经济发展主战场聚焦到项目上,为全年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强化招商引资“生命线”,选优配强八大产业招商工作专班,完善招商政策,细化投资地图,挖掘能耗空间潜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力争全年新招引项目 100 个、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加快颐瑞康宁夏智慧康养中心、新华丝路购跨境电商、米果果犀牛湖小镇等 20 个重点招商项目落地

建设,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0 亿元以上。完善县处级领导包抓机制,优化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强化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开展“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长”活动,完善“四争”考核奖惩制度,落实重点项目“四制”工作机制,实施中石油宁夏石化航煤管道、中国建材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等 70 个产业项目,推进宁夏电投清洁能源智慧供热、银川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等 40 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自治区中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山地综合实战训练基地等 38 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全年实施项目 140 个、投产达效项目 8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0 亿元、增长 6%。

实施消费提质扩容行动。完善消费信用体系,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拓展“互联网+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加快共享经济、健康养老、信息服务、创意设计、健身休闲等新型消费发展,培育消费新热点。推动新华百货、宁阳广场等重点商圈错位发展,加快欢乐 park 商业综合体开街运营,举办“阅宁夏鉴优品”“欢乐购物季”等系列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支持怀远观光夜市等特色旅游街区提标改造,发展“小店经济”,繁荣夜间经济,打造古城电商直播生态基地,支持“直播电商”、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发展。

(三) 实施创新引领工程,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以创新添活力、改革强动力、开放增潜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行动。抢抓园区改革机遇,提升中关村“创新中心+产业基地”成果转化机制,争取园区封闭运行政策,探索“管委会+公司”模式,加快推进中国葡萄酒研究院、中关村科研孵化器、园区路网等项目建设,配套人才公寓、

人力资源数据库，发挥互联网产业聚集优势，力争入驻各类企业 500 家，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 亿元。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发挥“宁科贷”担保基金、创新券等政策效应，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新增科技创新平台 8 家，50% 以上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支持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家。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柔性引进科技人才 40 人。

实施重点改革攻坚行动。全力推进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等 56 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化“五权”改革，提速志辉源石酒庄、赛马水泥等 5 个改革示范点建设。强化规划引领和用途管制，管好农村农场“三生空间”。开展山林地“三权分置”，探索建立“以林养林”“以地换林”新机制。有序推进用水权改革，实现用水确权全覆盖。创新葡萄酒产业用地确权登记，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积极参与全区碳排放权数据库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配额交易，加快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机制，推进排污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发展绿色化。

实施营商环境提优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广掌上能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推进“一业一证”“告知承诺制”改革，涉企审批事项“证照分离”全覆盖。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润夏、国控、文投等国企管理经营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焕发国有资产资源新活力。持续深化“千人包千企”“暖企惠民大走访”行动，落实园区用地、税收增量奖补、用电补贴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实施开放平台扩容行动。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提升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承载力，推动进境木材产业园、供应链基础设施等项目建成达效。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银川）集货中心，稳定运行木材、亚麻籽等回程班列。发挥“天津港内陆无水港”优势，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票制”改革，提升“一港两线”运行效益。着力完善口岸和保税功能，提升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运营效益，申建 B 型保税物流中心，打造木材、粮食和整车转运口岸。

（四）实施一体化融合工程，在加快城乡建设上展现新作为。精准把脉定位，下足绣花功夫，强化发展提速、风貌提质、管理提效，努力让城市更宜居、生活更温暖。

聚力城市更新改造。实施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稳步实施西干渠管理处家属区、区建一公司二工区、自治区环境监测站等 1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胜利小区、祥和小区等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位 1150 个、充电桩 1260 个。实施南部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推进北京路带状公园、宁朔南街、四二千沟等区域海绵化改造。实施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加压泵站、再生水管网等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4 个。开展“节地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博泰隆油库、三利公司等 6 个低效用地开发项目，积极推动润恒城、长城影视等遗留项目土地利用，力争盘活闲置土地 1500 亩以上。

聚力城市品质提升。实施北京西路、大连西路等“一街一景”工程 8 个，新建小微公园 4 个。贯通大连西路、兴安街，改造怡北巷、欣益巷等 5 条小街巷，加快怀远路、同心街过街天桥建成投用，新建北京西路二十四中过街天桥。实施教育小镇商业住宅、人才社区等配套建设，缩短“职住距离”。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深化

“一月一主题”活动，开展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顽疾”治理，破解城市治理难点、堵点、痛点。取缔“马路”市场，推行农贸市场标准化管理。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实行全过程监督考核评价，提升群众满意度。开展公共卫生间规范提升活动，打造星级卫生间5个、示范类88个、规范管理类25个。加强城市应急能力建设，充实城市防涝设施设备，实施内涝治理雨水调蓄工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城乡环卫市场化保洁绩效考核，实施6个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进垃圾分类。

聚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九大专项任务，强力推进十里铺村、同阳新村等9个重点村包抓工作，多措并举强产业、增收入、优治理，打造富宁村全区乡村振兴样板村。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00人，人均增收1.2万元。力推富宁村就业创业基地、泾河村设施蔬菜产业园等6个扶贫项目发挥效益，带动移民增收致富。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完成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编制。深化与宁夏农垦共建共治、融合发展，开展垦地路网、水网和场镇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实施银西路、炮营农场路等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4个，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优化发展空间。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聚焦创建“四美”宜居村庄，大力开展“四拆四平四清四治”专项行动，实施平吉堡农七队、南梁集镇区、团结村二组等5个整治提升项目，新增市级以上示范村4个。完善村规民约，广泛推行“积分制”，常态化开展“美丽庭院”评比，形成人人参与乡村治理的浓厚氛围。

（五）实施生态提标工程，在守护“父亲山”上展现新作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大力度推进环境治理、减污降碳，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抓好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秸秆禁烧、城市扬尘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0%以上。持续加大典农河、西大沟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实施犀牛湖生态治理、平吉堡上游污水处理站等8个环保工程。加快建立土壤污染联动监管机制，开展固废、危废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规模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加快推进贺兰山套门沟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创建任务。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深化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林长制”，重点实施未成林抚育提升、苏正路景观绿化提升、云山矿坑生态修复等项目，抚育未成林8000亩，生态修复1800亩。

促进资源优化利用。以镇北堡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试点，全面推广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模式。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数字治水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管服一体化项目，打造现代生态节水示范区。发展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实施十里铺村等农村新能源改造项目，巩固提升绿色发展成效。

（六）实施民生提质工程，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以“四大提升行动”为抓手，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努力交出一份温暖厚重的民生答卷。

实施就业创业增收工程。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周”等活动，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全年技能培训3000人次。提升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信息化水平，

提供更便捷、更高效创业服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新增培育创业实体 500 个，带动就业 2400 人。新增公益性岗位 450 个，支持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青年就业见习等扶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优化教育布局，新改扩建银川市第十八中学、西夏区第二十二小学等 10 所学校，教育小镇中学、小学、幼儿园投入使用。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创建自治区级“课后服务”示范校、“五项管理”示范校 5 所，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发挥辖区大中专院校聚集优势，拓展城乡结对、校际协作等多种形式，建设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8 个，创建自治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3 所。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100%，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新建“三名”工作室 20 个。

实施社会保障巩固提升工程。以“一老一小”幸福养育工程为牵引，建设镇北堡镇、富宁村、芦花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社会养老机构 1 家，养老床位达到 2000 张以上。关注老年人吃、住、行和陪伴需求，办好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让老年人吃上可口饭菜。扩大居家养老社会购买服务范围，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家政、康复理疗和送餐服务全覆盖。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扩大兜底救助覆盖面。全面落实综合性社会保障政策，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管理和保障工作。

实施医疗健康水平提升工程。认真梳理疫情

防控中的短板弱项，新建西夏区疾控中心实验楼，配齐仪器设备，配强专业技术力量，提升突发疫情监测处置能力。推进西夏区妇幼保健院投入运营，实施兴泾镇卫生院、朔方路社区医院等 3 个项目，全面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均衡发展，强化分级诊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让群众享有家门口的健康服务。创建中医药传承示范区，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自治区中医研究院建成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力促镇街基层中医馆建设全覆盖。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加强健康教育，大力开展健康科普“五进”活动，深入推进“三减三健”，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实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办好非遗活动比赛、诗王争霸赛等群众文化品牌赛事，组织“湖城之夏”广场演出 200 场次、“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100 场次，“四送六进”文化演出 100 场次。深化书香城市创建活动，新建城市书房 3 家、读书驿站 6 处，构建县区图书馆总馆+两镇中心图书馆+街道图书馆的布局，实现图书资源通借通还。开设体育特色课堂，促进体教融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优化健身网点布局，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3 个、标准足球场 2 个，新增一批公园健身步道，打造“10 分钟健身圈”。

(七) 实施治理提效工程，在统筹安全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创新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我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大力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石榴籽”工程，深化“585”创建行动计划，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培育打造 10 个以上示范单位。持续开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不断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精心组织开展第24个“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办好社区邻里节等群众性活动,加快构建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

持续加强社会治理。深化“1+6”基层社会治理体制,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广“1+2+N”社区治理新模式,打造基层治理样板社区10个,提升社区服务能力。依法加强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管理,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校园治理,深化思政课进课堂,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社团治理,培育各类社会组织,提升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等公共服务和社会公共事务能力。提高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运行质效,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调处机制,切实把矛盾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提升数字治理效能。实施数字乡村、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化建设行动,提升“雪亮工程”管理水平,加快构建数字西夏“四大应用场景”、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六大板块”,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促进视频数据共享共用,实现智慧社区建设全覆盖,让数字治理延伸到末梢环节。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更大力度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慎始慎终,落细落实“四个迅速”“五个压实”工作要求,突出“人”“物”“技”同防,深化网格化工作机制,确保管住点、守住链、控住面,切实构筑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坚固防线。

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做好风险评估和预警,强化债务限额管理,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抓实网络安全、食药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专项治理。全力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深入开展国防动员和双拥共

建,做好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实施新一轮平安建设,稳步推进“八五”普法,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起点,展望银川科创新城美好蓝图,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新一届政府将牢记初心使命,锤炼过硬本领,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工作作风,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政治引领,建设忠诚履职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民主法治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让规章制度更有准度、权力运行更有法度、行政执法更有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建设勤政为民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办好民生实事,自觉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倾听民意,做到办事有效率、诉求有回应、服务有温度,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坚持务实高效,建设实干担当政府。大力弘扬实干担当精神,务实求实抓落实,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

天再早也是晚”的奋斗精神，说一项办一项、项项落实，做一件成一件、件件兑现，真正把难办的事办成、把能办的事办好、把该办的事办出水平。

坚持正风肃纪，建设清正廉洁政府。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规矩意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提升审计监督效力，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厉行勤俭节约，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作出更大贡献！

银川市西夏区 2022 年为民办实事

1. 实施城乡居民就业技能培训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根据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就业岗位需求，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年度培训 3000 人次，为就业创业提供技能支持，增加居民收入。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妇联、残联

2. 实施餐饮行业审批服务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打通餐饮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关键堵点，推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共享复用、在线核验，形成“实名认证、一号关联、一表申请”新模式，实现餐饮行业审批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实施全民阅读服务空间拓展项目

主要内容：持续推进全民阅读，新建图书馆“馆外阅读联盟”点 6 家、“城市书房”3 家、乡镇图书馆分馆 2 家，提供城市、乡村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打通公共文化资源服务“最后一公里”。

责任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 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为 100 户以上困难残疾人提供住房无障碍改造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和个人需求，设计最适合残疾人家庭的改造方案，安装楼梯扶手、坐便器、闪光门铃等设施，为残疾人生活带来便利。

责任部门：残联

5. 实施住宅小区便民充电服务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增加小区非机动车充电桩，在舜天家园、宁馨家园小区试点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解决小区居民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与电动车无处充电、小区充电线混乱问题。

责任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6. 实施星级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在建成区内选取 5 座 80 平方米规模以上的公共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做好美化、亮化改造，增设沙发、饮水机、卫生医药箱、擦鞋机等设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 实施校园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购买社会化保安服务，为 67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备 201 名专职保安，增强校园安保力量，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

责任部门：教育局

8. 实施小微公园增量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在北京路南侧同心街至金波街建设小微公园，结合现有灌溉渠及林带，增加绿化和景观，改善怡北巷自行车通行状况，增加林下慢跑、有氧健身功能，增设健身器材，新建休闲小广场，打造“森林健身园”。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

9. 实施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建设镇北堡镇、富宁村、芦花苑3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为周边3000名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就餐、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服务。

责任部门：民政局

10. 实施城市小街巷畅通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整体翻建健美巷，延伸怡北巷（同心南街至梧桐巷），新建风华巷（朔方路至宣和巷），打通兴安街断头路（芦花洲小区至新顾公路）。

责任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名词解释

1. **一中心一基地**：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产业基地。

2.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3. **一廊一轴三区**：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现代商业中心轴，北部产教融合区、南部开放物流区、东部主城功能区。

4. **50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5. **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6.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7. **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8.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9.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10. **“三新”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加工。

11. **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2. **“五权”改革**：土地权改革、用水权改革、

排污权改革、山林权改革、碳排放权改革。

13. **双碳**：两个阶段碳减奋斗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

14. **“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供水人口在1万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5. **七区合一**：将北京西路街道七个无物业老旧小区，通过拆除、改造，合并为一个规范管理的小区。

16. **双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7. **五项管理**：手机管理、睡眠管理、读物管理、作业管理、体质管理。

18. **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19. **四个全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0. **三条生命线**：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21. **一高三化**：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和生态园林化。

22. **四个继续走在前列**：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

继续走在前列、在加快推动先行区建设上继续走在前列、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上继续走在前列。

23. 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24.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5. 四大提升行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6. 四院一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银川知识产权研究院、清华大学—宁夏银川水联网数字治水联合研究院、中国电科（银川）军民融合创新中心。

27. 四尘共治：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共同治理。

28. 五水同治：饮用水源、城镇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排水、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29. 六废联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治理。

30.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31. 四查四补：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

32. 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33. 四个共同：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34.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5. 四大改造：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

36. 重点项目“四制”：重点项目实行公开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督查通报制、责任追究制。

37. 三生空间：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

38.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9.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40. 一港两线：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优化提升国际货运班线、加快发展“互联网+西部快线”。

41. 多规合一：将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

42.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3. 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44. 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

45. 三名：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

46. “585”创建行动：围绕“五大目标”，实施“八项工程”，建立健全“五项机制”，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创建行动。

47.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48. 四个迅速：迅速进入应急状态、迅速开展精准防控、迅速查找补齐短板、迅速强化统筹保障。

49. 五个压实：压实属地责任、压实专班责任、压实协同责任、压实基层责任、压实个人责任。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届“最美西夏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21〕46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近年来，西夏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全面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最美西夏人”评选表彰活动，不断从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最美人物。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大力营造传递正能量、唱响主旋律的浓厚氛围，经西夏区委、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范强等25名个人、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管理科等4个集体第四届“最美西夏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中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激励引导人们争做崇德向善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着力推动文明城市向城市文明迈进，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而努力奋斗，奋力谱写银川科创新城建设新篇章。

附件：第四届“最美西夏人”名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最美西夏人”名单

范强	西夏区镇北堡卫生院副院长	王静茹（女）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宁朔北路社区党委书记、社区主任
唐利斌	宁夏万泰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朱雪琴（女）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退休职工
张宸源	银川铁路公安处警犬工作队副队长	蔡庆生	西夏公安分局镇北堡派出所民警
朱永宏	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队工作人员	王峰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李节利	西夏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猛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员工

李明贤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宁华园社区居民、第二党支部书记	梁 军（女）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恩和社区居民
秦义杰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原西夏区实验小学学生）	何丽娟（女）	宁夏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吕秋辉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原西夏区实验小学学生）	何静江	宁夏第三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
袁 园（女）	宁夏志辉源石酒庄总经理	任 辉（女）	宁夏第四人民医院超声主治医师
薛 谦	银川康养源醋厂总经理	黄月英（女）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梧桐社区居民
祁 珍（女）	宁夏杞里香枸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春秀（女，回族）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惠民社区居民
马秀明（回族）	银川市三鑫绿源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管理科
常树华	银川市西夏区军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银川市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拥军	西夏区贺兰山家园苏果超市个体户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正茂社区“大妈劝导队”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纺苑社区“苑之翼”志愿服务队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1〕47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更好地发挥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区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十四五”时期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践性为着力点，着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推进依法治理，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遇事找法的自觉性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理念基本树立。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建立，基本形成规范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和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社会依法办事的局面基本形成。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普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西方各种错误观点，始终保持普法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思想，坚持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着力解决群众的法律难题，从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出发，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

——坚持普治并举。把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社会治理活动中，大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力量、领会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创新“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工作理念，遵循互联网发展规律，适应新形势发展变化，创新工作机制体制，丰富工作载体方式，探索新举措新办法，不断提高普法的实效性。

二、突出重点内容普法

(四)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

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坚持原原本本学、突出重点学、联系实际学，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努力做到学深悟透，为党员干部带好头、作表率。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研讨班，运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制定专门学习培训计划，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创新方式，开展全范围、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让每一名干部都准确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五）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2.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持续深入在全社会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进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发挥好“八一”宪法公园、法治文化基地作用，采取宪法宣誓诵读、集中宣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活，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牵头单位：人大办、司法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六）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3. 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内容，纳入法治工作队伍专题学习培训内容，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农村、社区、单位面向基层群众宣讲民法典。采取发放图书资料、悬挂条幅挂图、发送手机短信、户外电子屏推送民法典知识等形式，推动广场、公园、法治宣传长廊等公共活动场所和宣传阵地融入民法典元素，切实将民法典宣传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征集、创编一批以民法典为主题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组织民法典宣传法治文艺基层巡演和网上展播，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七）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4. 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使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眼先行区建设，大力宣传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国土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着眼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救助和妇女

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产业工人、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见义勇为、常态化扫黑除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宣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节约粮食、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平安西夏建设，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基层治理、宗教工作、网络安全、民族政策、毒品预防、公共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金融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八）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5. 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区委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三、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九）加强教育引导

6. 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足开齐开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大法治课师资培养，实施法治课教师网上培训计划，5年内对所有德育教师普遍进行1次法治教育培训。积极发挥辖区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在校园普法中的重要作用，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

践机制，通过校园模拟法庭、法律故事演讲、知识竞赛、手抄小报等方式寓教于乐，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以《宪法》《刑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禁毒法》等与青少年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突出“普法”和“守法”。

牵头单位：教育局、检察院、团委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7. 抓好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通过设定职业资格、入职考试考核、就职培训、在职培训等途径，对从事各类职业的公民开展法治教育，使其了解掌握与所从事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能力。把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提升纳入地方和部门行业法治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制度。开展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强化考试成绩的运用。严格落实每年不少于1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牵头单位：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8. 抓好基层群众法治教育。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工作，加强对村民、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通过对村（居）民普及《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物业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信访条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使其掌握日常生产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获得法律帮助的途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民政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十）推动实践养成

9. 注重养成公民法治习惯。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在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持续开展“文明银川、德法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提高分值占比。从细节抓起、从小事抓起，通过自觉排队、按照红绿灯过马路、车让人、垃圾分类、文明旅行、文明观赛、防治噪声、禁止高空抛物坠物等方面，提高规则意识，推动遵法守规。注重把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坚决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力、讲蛮不讲法等思想和行为。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十一）加强制度保障

10. 注重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增强公民守法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

的社会风尚。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牵头单位：宣传部、发改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四、深化普法改革创新

（十二）把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

11.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度，健全社会舆论监督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行政执法的督促推动作用，进一步推进西夏区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制度。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释法说理。

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综合执法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12.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律师、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应当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依法理性维权。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13.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

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以案释法中的传播作用，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健全以案释法筛选发布制度，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把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的案例”“典型的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以案释法重点内容，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实现以法论事、以事晓理。各部门（单位）在本单位新媒体设置以案释法专栏，每月至少发布以案释法信息1期，每年在同级以上新媒体制作以案释法类节目不少于2期。使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使全体法治工作者成为传播法治精神的普法员。

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综合执法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十三）运用志愿力量强化社会普法

14. 壮大普法志愿服务力量。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传媒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广泛组织发动支持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军人、老教师，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资源优势，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着力打造西夏区普法志愿者队伍品牌，完善普法志愿者队伍运作方式，加强志愿者管理，通过集中培训、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志愿者服务能力，建立长效机制，明确志愿者的工作职责、组织方法、活动范围及宣传表彰制度，保证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不断提高志愿者的普法积极性和工作规范性，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生动局面。

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团委、民政局、教育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15.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在政府主导下以社会运作为主，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行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制定普法志愿服务工作指引，健全评价和激励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民政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十四）大力推进智慧普法

16. 创新普法内容。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运用“算法”技术为各类人群的法治需求精确“画像”，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普法服务供给新模式，做到量身定做，提高普法精准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驱动用户和人工智能创作高质量、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的引导，通过激励机制打造新媒体普法精品内容。引导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充分运用网络传播平台，发挥新闻媒体传播迅速、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服务性强的独特优势，开展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思想，弘扬法治精神，做到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影、网络有痕，通过全天候、立体化、广覆盖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牵头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17. 丰富普法形式。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在传统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吸引更多网

上用户，引导网民由“感动”到“行动”，提升普法内容的到达量、阅读量、点赞量。深化与媒体的联合融合，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以图解、动漫、H5、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努力增强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普法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牵头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五、深化法治文化建设

（十五）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18.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有机融合，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建好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依托文化馆、图书馆、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推动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和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到2025年，在依托现有各种文化阵地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全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等阵地。

牵头单位：司法局，各镇（街）

19. 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和利用率。法治文化阵地重在内容建设，必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发掘红色资源中的法治文化，

注重保护我区历史遗存，定期更新维护。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功能，便于群众参与、参观，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在日常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

牵头单位：司法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

（十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20.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创作生产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文艺精品工程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重点文化惠民项目，纳入各级文艺评奖、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范围，完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立法治文艺精品库，汇集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三下乡”活动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十七）深入发掘优秀传统文化

21.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法与时转、明刑弼教、严格治吏、执法如山等思想，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保护。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传承优良家风，让依法依规办事在家庭中生根。

牵头单位：宣传部、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

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六、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十八）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22.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完善乡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乡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范围，加强法治培训，提升基层干部法治素养。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制定培养工作规范，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法律明白人”履职能力和水平，2023年实现全区每个行政村有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发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作用，健全乡村治理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机制。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探索“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的基层普法服务模式，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提高农村基层群众法治意识与学法用法能力。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民说事制度，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有效做法。

牵头单位：民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23.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工作，配齐配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好法治课程，维护校园安全，妥善处理校园矛盾纠纷。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为师生提供法律服务。深入开展高校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党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律情景剧展演、辩论会、法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法治实践活动。加强平安校园

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完善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检察院、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24.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工作，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使合法合规审查成为企业决策必经程序。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提升企业治理法治化水平。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教育、信用教育，促使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普法宣讲、法律体检、法律风险提示等方式为葡萄酒、枸杞、旅游文化等特色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业价值转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牵头单位：工商联、发改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25. 深化依法治网。深化“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全面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直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等方面的规范和引导。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遵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

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牵头单位：网信办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26. 深化旅游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景区”工作，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集中进行宪法、民法典和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广大游客的法治观念。搭建旅游景区法律服务平台，为景区游客及时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引导群众和游客依法合理维权，及时化解游客与旅游企业之间、游客与游客之间的矛盾，保障游客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建设文明、和谐、安全、秩序的旅游环境，推进依法治区、依法治旅工作向纵深发展。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27. 深化军队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军营”工作，坚持教学主课堂、社会大课堂、网络新课堂有机统一，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慰问、赠送法治读本等形式，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强化法治信仰、法治思维，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筑牢依法治军的思想根基。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十九）加强宗教领域依法治理

28. 深化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宗教教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宗教界树立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基本原则，加强对宗教场所的依法治理，决不允许有法外之人、法外之地、法外之教。

牵头单位：统战部（宗教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二十）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

29. 深化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经常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促进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推动领导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能力。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坚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七、突出组织实施普法

（二十一）健全体制机制

30.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效能目标管理、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管理服务，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区委办、政法委、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二十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31.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执法、司法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

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32. 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人员开展法治学习培训，并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的责任。制定本系统本行业普法责任清单，以适当形式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二十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33. 推进重心下移。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大抓普法基层建设，从政策、制度、机制上，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激发基层活力。打牢普法基础工作，紧紧抓住智慧普法、基层依法治理、普法责任制落实等基础环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全面带动普法工作。

牵头单位：组织部、财政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34. 加强能力建设。优先录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开展对普法工作人员大培训，五年内要对普法工作人员轮训一次。加大对基层单位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普法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效果导向，既要加强项目化、规范化建设，又要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牵头单位：组织部、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35. 加强理论研究。鼓励、支持对全民守法的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深化对普法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法治外宣等学科建设。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育局、司法局、法学会

36.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随着西夏区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相对落后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二十四）加强监督检查

37. 加强评估检查。完善普法工作指标体系，探索普法工作效果评估办法。及时发现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案例评选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对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发出普法建议书，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加强跟踪督导。人大要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人大办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二十五）分步有序实施

38. 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为3个阶段。

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上半年）：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单位）、本行业五年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启动工作。制定的五年规划报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各行业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通报表扬。

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在区委、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开展评估工作，表彰和奖励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落实“四大提升行动” 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16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落实“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攻坚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西夏区落实“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 乡村振兴攻坚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四大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广大移民群众同全区人民一道过上幸福美好新生活，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区市关于全面落实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等工作，突出重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整体推进，把易地

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与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力争把农村地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创业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民风民俗淳朴、乡村安定和谐、移民稳步增收、城乡融合发展的典型样板。

二、目标任务

通过落实“四大提升行动”，移民村（社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综合服务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治理效能得到大幅提升，移民村（社区）的组织建设和制度机制基本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邻里和睦、民族团结、生活和谐实现大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搬迁群众全面实现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确保力争到2022年底，移民村（社区）资源盘活力度明显增强，移民村（社区）特色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移民村（社区）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搬迁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全区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巩固脱贫成果攻坚。一是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两镇和三个涉农街道要及时详细掌握“三类人员”信息，定时开展帮扶活动，巩固脱贫成果。针对“三类人员”，村“两委”、网格员、帮扶干部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排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支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动态监测帮扶。建立监测对象预警台账，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采取“精准式”帮扶措施，形成长效帮扶机制。二是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围绕贫困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农村低保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教育局要落实好“双线控辍”责任和“三包三保”制度，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要落实分类资助参保

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实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全覆盖，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建立农村居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尤其是要紧盯“三大农场”自主迁徙居民住房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结合村庄改造提升，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等方式保障农户基本住房安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重点围绕“三大农场”、农村分散居住村民，实施农村自来水保障提升工程。

（二）实施产业培育攻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统筹谋划农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指导各镇街做好产业发展。镇北堡镇要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为契机，大力吸引优质企业投资建庄，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高标准种植示范区、葡萄全产业链配套区、葡萄文旅融合发展区、葡萄康养教育体验区。放大景区叠加效应，积极引进“西夏客栈”等系列高端品牌民宿项目，配套建设休闲民宿集群，使镇北堡镇真正成为宜游宜居宜业的特色化小城镇。兴泾镇要以设施温棚扶贫产业园为中心，大力推广“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品牌+农户”的发展模式，加快补齐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要素，提质增效发展智慧设施农业。要做足肉牛养殖“两加一减”（即“量上减法”“质上加法”“交易加法”），提高肉牛产业的专业化、精品化、品牌化水平，推动肉牛产业规模化管理、市场化运营。要有序发展劳务产业，依托区位优势和周边园区用工资源，促进劳务产业与商贸物流齐头并进，让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快速稳定增收。贺兰山西路街道要以“三核四区一带”建设为方向，从南至北依次布局打造芦花小镇、犀牛湖小镇、枸杞小镇，串联稻渔种养、设施蔬菜、菌菇开发、枸杞种植四个产业，构建宜教、宜游、宜养、宜乐的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带，将贺西打造成名副其实的“塞上江南”。宁华路街道要依

托西夏陵、西夏风情园、葡萄园酒庄等辐射带动，建设宁夏农垦平吉堡农场高标准农田示范园。以平吉堡生态庄园为中心，打造集休闲、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园区。怀远路街道要加强垦地协作，全力推进汉唐葡萄文化产业园建设，力争扶贫车间年内投产达效。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集休闲观光采摘为一体的精致园区，进而带动盘活富宁村的闲置资产。

（三）实施农民致富增收攻坚。加快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政策机制，让广大农民都尽快富裕起来，各镇街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第一要务，一切工作围绕增加收入转。一是通过产业振兴增收。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通过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要加快推动重点惠农产业项目建设，建立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民利益链接机制。二是通过扩大就业增收。财政局要加大普惠金融产品进农村、进农村合作社、进农村中小企业，助推农村企业（个人）融资及时便捷，加快各级涉农资金支付进度和绩效评价，因地制宜支持农村产业。落实好财政、金融、用地、人才等扶持政策，形成创新带创业、创业带就业、就业促增收的格局，让农民在家门口就有活干、有钱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和技能培训，提高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城乡居民就业。三是深化改革增收。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增加财产性收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要认真研究“四权”改革方案，找准改革突破点，加快推进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改革，让老百姓从改革中享受红利，增加收入。四是完善政策增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要把地力补贴、农资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民政局要关注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财政局要完善农业农村保

险制度，及时做到保险补贴，通过保险杠杆放大财政资金保障功能，助力三农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公共服务保障攻坚。教育局要加快农村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实施平吉堡幼儿园、芦花洲幼儿园、兴泾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兴泾三小综合楼和兴泾回中、华西中学宿舍楼及餐厅改扩建工程。积极谋划建设西夏区“互联网+教育”智能研修中心，实施西夏区第十八小学网络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及智慧阅读教室项目，以信息化推动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提升乡村地区教育水平，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优先向乡村学校倾斜，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做好教研员包抓学科、片区、乡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五包”工作，全面提升乡村地区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卫生健康局要积极谋划“三大农场”卫生院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兴泾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和镇北堡镇德林村卫生室改造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完善平吉堡、贺兰山农牧场、南梁农场等5个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建设，满足移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医保局要督促指导相关镇街做好移民群众参保缴费工作，确保移民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农村贫困人口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纳入医疗救助和精准防贫医疗三重险范围，切实减轻移民群众就医负担。民政局要提升农村地区综合养老中心服务水平，加快建设镇北堡镇区域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富宁村农村幸福院，全力做好农村老年人服务。健全完善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成立老年人互助协会，健全老年人互帮互助机制，保障贫困老年人特别是单、双老户家庭的基本生活。

（五）实施基础设施改善攻坚。自然资源局要加快编制兴泾镇南三村（西干村、泾河村、兴盛村）村庄规划，整合农村土地资源，统筹规划民居建设和产业发展。镇北堡镇要建设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

游度假项目、葡萄种植基地节水改造及水源涵养地建设，谋划推进昊苑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德林村天然气管道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兴泾镇要谋划推进居民点、三角地、中庄组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补齐道路、上下水、电路等短板。宁华路街道要加快实施平吉堡奶牛场农村道路硬化工程、平吉堡农贸市场修建拱棚等项目。贺兰山西路街道要继续实施高质量宜居村庄项目，提升西大沟“颜值”。怀远路街道要重点围绕积极推进贺兰山农牧场上下水管网改造工程、贺兰山农牧场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开工建设茂盛小区二三期建设项目。

（六）实施乡村治理攻坚。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镇街）组织、群众参与的乡村治理长效机制。宣传部要全面推进移民村（社区）文化振兴，力争2022年底，打造一批移民村（社区）示范型、标杆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志愿服务项目，有效激发移民群众自我发展内生动力。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办好“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性活动，积极评选最美家庭、新时代好少年等模范典型，营造学习先进、崇尚模范、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深化移风易俗行动，专项治理婚丧嫁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等行为，积极推行农村地区集体婚礼，净化社会风气。

（七）实施稳岗就业攻坚。要围绕农民增收高于8%的目标，抓好就业增收。各镇街要建立完善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搬迁群众劳动力、就业经历情况，做到人口底数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向清、掌握技能清，以镇为单位建立就业服务专班，全程化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大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更加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增强就业稳定性。2021年底完成组织就业重点群体培训400人次以上，2022年预计完成就业重点群体培训500人次以上。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主渠道作用，采取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搭建岗位对接平台，拓宽就业渠道。结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百日千万”“金秋招聘月”“就业帮扶行动周”等活动，为移民群众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力促移民群众更高质量就业。2021年全年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5场以上，2022年预计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5场以上。拓展一批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移民群众就近就业。

（八）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四美”为目标，打造宜居乡村。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各村实际，加快“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镇北堡镇要深入开展“四大提升行动”，聚焦村庄绿化、健康环保、产业融合、文明乡风，重点打造昊苑村葡萄文化旅游产业示范村。兴泾镇要着眼于“三里三外”（村里村外、院里院外、屋里屋外）整体提升，重点围绕南三村（西干村、泾河村、兴盛村）和中庄组、居民点、三角地等区域，开展“四拆四平四清四治”专项行动，利用冬季时间，组织开展私搭乱建、危房拆除整治，同时平整闲置土地，为明春植树绿化打好基础。贺西、怀远、宁华三个街道要加强“垦地协作”，精准施策，整合“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资金逐步改善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不断美化靓化“三大农场”人居环境。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突出问题导向、民生需求，把推动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抓手，支持镇街继续新建、改建农村公厕，强化农村改厕质量监管，开展“三格式”户厕改造，确保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长久运行。

（九）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攻坚。组织部要推动“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

实施“百雁行动”，从农村致富能手、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优秀青年中发掘村级后备力量，每个村至少储备3名优秀后备干部，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300余名，鼓励致富带头人通过共同经营发展、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落实好村干部学历提升行动，鼓励引导村干部、“两个带头人”积极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计划到2024年村“两委”负责人大专以上学历达到90%。组织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加快构建“支部+公司（合作社）+党员+农户”的党群共富联合体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力争2022年底实现所有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培育一批集体经济收入10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组织部要深入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建立健全“行政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村党组织体系，引导党员亮明身份，做到联系服务群众精准化、精细化。

（十）实施“三大农场”攻坚。自然资源局要加快推进三大农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探索建立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及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积极争取自治区住建厅将国有农林场自主迁徙农村居民住房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范围。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要按照“五通八有”要求，大力实施通村道路建设，实现村组道路建设全覆盖。积极争取自治区美丽村庄、特色小镇等项目资金，配套建设健身器材、太阳能路灯等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分局要统筹解决三大农场集污排污问题，提升改造贺兰山农牧场集镇区排污管网，统一纳入沈阳西路市政排污管网；配套完善平吉堡、南梁农场污水收集管网、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确保国

有农场居民区污水达标排放。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实施南梁、平吉堡供热管网提升改造。生态环境分局要完成南梁、平吉堡25吨硫化床锅炉脱硫脱硝达标排放改造，压实供暖企业责任，确保群众冬季清洁取暖。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镇街、部门（单位）要把“四大提升行动”作为今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领导包抓移民村（社区）工作推进机制，列出时间表、路线图，量化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负责、有人落实，确保“四大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二）做好资金保障。财政局要积极研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大对移民村（社区）后续扶持发展支持力度，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和“三大农场”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并组织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移民村（社区）资源禀赋和周边产业特色，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继续给予小额信贷、整村授信等金融支持政策，解决移民群众后续发展贷款问题。发展和改革局要协助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超前谋划农业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一批中央、区、市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提前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推动在谈项目早落地、既定项目早开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积极对接区厅市局，主动捕捉资金扶持政策，扣准主题、优选项目，特别是对中央、自治区重点扶持的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推进移民致富提升、农业产业等领域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申报争取成功率。

(三) 加强督查考核。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建立“周督查、月通报、季观摩、半年互评互促、年终考核”制度,切实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各镇街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措施和时间表,做到能量化、可执行、好落实,坚决防止大而化之。要建立完善扶持工作考核机制,

并列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具体负责,对“四大提升行动”涉及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督查检查各有关镇街、部门(单位),确保落地见效。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18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5日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1〕

79号)精神,持续规范西夏区校外培训机构,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社会、学校、家庭一体的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双减”工作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区、市决策部署,围绕“治乱、减负、防风险”的工作要求,校内校外双向发力、稳妥推进、分步施策,通过“双减”措施实施,推动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步提升。力争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建立校内作业公示制度,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过国家课标。将作业评价纳入教师业务考核体系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有关作业改进的活动。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管理,定期检查和统计各年级作业总量及批改情况,分析作业质量,每学期开展2—3次优秀作业成果展评活动或作业问卷调查。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责任单位: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学校要遵循教育规律,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责任单位: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提高作业质量。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教研员要加强学校作业设计的研究与指导。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鼓励布置家务劳动、体育锻炼等作业。

责任单位:教育局、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强化作业管理。教师要对布置的作业全改全批、及时批改,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语恰当。要对学生作业存在问题或不足进行分析与指导,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反馈,找到学生学习困难的症结,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和方案,改进教学方法。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诊断。

责任单位: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用好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应按时就寝,保障小学生、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充足,小学生每天睡眠达到10小时、中学生每天睡眠达到9小时。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沉迷网络。家长要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

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责任单位：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 提高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6.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推行“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和家长需求，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在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

责任单位：教育局、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7.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实施“1+×”课时分配模式，第一时段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第二时段拓展学生学习空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责任单位：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8.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承担。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由教育局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不得引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相关管理规定支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

为。教师参加课后服务情况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教育局、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9. 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及体育设施场馆的作用。发挥家长学校和家委会作用，办好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责任单位：教育局、妇联、各镇街、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0. 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用好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教育云等平台，向学生提供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学习资源，以及道德法治、科技、劳动、美育、心理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深化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融合应用，积极开展在线互动教学、课后辅导、答疑交流等，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惠及更多学生。

责任单位：教育局、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11.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教育集团化办学范围，积极推进城乡之间跨区域教育集团或教育发展共同体办学模式，推进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辐射面。充分发挥辖区人才资源优势，借力教育发展联盟，实行院校合作，不断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责任单位：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底

12.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育局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管，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坚持零起点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

责任单位：教育局、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3. 完善评价和考试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要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要压减考试频次，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责任单位：教育局、辖区各中小学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全面从严治理，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14. 严格机构审批管理。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坚决取缔无证机构。保留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类别，按照部门管理权限，分别由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主管部门严格审批管理。

责任单位：教育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技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5. 严格收费管理和经营活动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全面实施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资金监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的费用。通过委托银行存管、建立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全

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肃查处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纳入基层治理体系，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依法依规查处不具备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金融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6. 严格规范培训服务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结束时间组织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布置作业。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聘请在校内外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在职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教育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7. 强化培训广告管控。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主流媒体、新媒体等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广告牌不得刊登、播发、张贴校外培训广告。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类宣传广告管理，不得在校园内开展各类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8.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局要完善“黑名单”制度，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予以公示。实行亮证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教师资质（包括姓名、照片、任教学科、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收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及流程、培训费收取账号等）、培训内容（包括课程名称、时间、价格等）、聘用外籍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来华工作许可证件编号），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市民的监督。

责任单位：教育局、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成立西夏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齐抓共管机制，形成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确保“双减”工作全面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区市党委和政府的相关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和界限，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标准，抓住治理重点、难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

加强监管，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明确整改问题、意见和时限。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党的教育方针和“双减”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达成减负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应急处置。及时预判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隐患，关注舆论动向。加强信息收集，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和舆情，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青年投身“八大产业” “四大提升行动”助力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22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出的伟大号召和对广大青年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

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更好推动《宁夏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落实落地，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青年投身“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10条措施〉的通知》（宁党厅字〔2021〕23号）文件要求，组织西夏区广大青年积极投身西夏区高质量发展，经西夏区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夏区广大青年投身“八大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助力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共青团协调、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事关青年发展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为更好发挥青年作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推动“10条措施”落实作为推动青年事业发展的关键举措，与党建、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主动认领、细化方案、逐项落实。准确把握新时代青年工作的特点规律，立足青年近期关切和长远需求，着力解决青年的突出矛盾和实

际问题，激发广大青年投身西夏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西夏区青年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统筹联动。共青团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要切实发挥联系协调作用，及时跟进督促，统筹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西夏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发挥整体效能、形成总体合力。各级团组织要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青年干事创业提供平台。

四、营造良好氛围。青年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大力宣传青年工作的战略思想和方针，宣传关心青年成长就是关注国家未来的理念，宣传青年工作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发展、发挥青年作用的良好氛围。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青年投身“八大产业” “四大提升行动”助力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

为引导广大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组织发动西夏区广大青年积极投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两地四区”，全力促进我区葡萄酒产业、绿色食品和枸杞产业、肉牛和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数

字经济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西夏区青年力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思想基础。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

化青少年“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各级团（队）组织常态化开展“今昔对比看变化、知史感恩共产党”主题团（队）日，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加强青少年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每年至少举办2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在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选树至少5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局、团委，各镇街）

2. 丰富活动内容形式。开展手抄报、绘画、征文、诵读等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经典诵读”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每年至少举办集中性活动5场。开展诗词大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主题摄影展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拍摄“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唱响中国共产党好”主题视频，征集“石榴籽”故事，广泛宣传践行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先进典型事迹，利用宁夏解放纪念碑等红色资源，进行情景式、沉浸式教学，增强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局、团委，各镇街）

3. 提升宣传舆论效果。强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宣讲骨干。持续巩固“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思想政治教育品牌，加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青年好网民队伍建设，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充分利用老党员、青年讲师团、红领巾讲师团等宣讲资源，广泛深入学校、企业、乡村、社区开展百场专题宣讲。开展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活动，动员广大网民分享身边感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中国好网民”、“网络中国节”等主题活动，增强共建清朗网络空间的责任担当意识。（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团委，各镇街）

二、聚焦“四大提升行动”，凝聚奋进力量。

4. 增强基层治理效能。围绕“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采取“青年社工+团干+青年志愿者”协作机制，重点在同阳新村、富宁村等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常态化开展留守青少年课业辅导、爱心敬老、青少年权益保护、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服务。加大应急专业志愿者储备，完善青年志愿者应急响应机制。探索实施“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行动，实施文昌南路社区“青春行动”试点，组织动员广大青年投身基层治理，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宣传部、人社局、民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教育局、团委，各镇街）

5. 健全就业创业保障。围绕“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就业创业导师进校园、职业生涯规划专题辅导等活动。动员青年企业家、乡村振兴青年带头人力量，募集岗位，每年面向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分别不少于100个。拓宽就业领域，扶持农村青年电商，畅通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渠道。针对就业困难青年，定向提供信息，结对进行帮扶。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活动。（责任单位：人社局、商务经合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各镇街）

6. 夯实团教协作基础。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党团队衔接，将团队建设纳入党建计划及年终考核。通过辅导员风采大赛、团队干部培训、青年教师座谈会及“红领巾奖章”争章观摩等活动，夯实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保障。建设好文昌南路社区校外少工委试点，结合“双减”工作，发挥高校资源优势，开展校地共建，探索校外课后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教育系统团队干部优先提拔机制，激励青年教师担当作为。（责任单位：组织部、教育局、团委，各镇街）

7. 守护青年成长成才。围绕“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在西夏区各中小学全面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安全普及，广泛开展阳光健身行动，实施青少年近视预防、身体素质提升、青春期心理自护、中高考前心理解压等希望工程“健康守护”项目。举办田径、游泳、射击、武术、足篮排、乒羽等青少年赛事活动，推广轮滑、攀岩等竞技体育项目，探索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活动。加大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落实青少年近视、肥胖等常见病监测干预，以“全民营养周”活动为载体，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开展“青说”读书会、“青恋”交友联谊等“青”字号品牌活动，丰富青年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团委，各镇街）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8. 助力产业发展升级。围绕西夏区八大产业，每年培育至少10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录制“西夏区青年说”短视频，宣传推广青年产业领军人物干事创业典型案例。开展青年主题实践考察、青年企业家座谈分享、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助力农村青年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实现稳定就业促增收。（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经合局、文旅体育广电局、人社局、中关村双创办、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团委，各镇街）

9. 投身生态保护实践。围绕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组织青年参与植树造林、守护“父亲山”、垃圾分类等实践教育活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建以葡萄酒及休闲康养度假为特色的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深度挖掘贺兰山、葡萄酒、影视等文化底蕴，开展各类文旅赛事活动，引导青年关注和保护贺兰山生态，投身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为开创全民参与的“绿色+”时代贡献青年力量。（责任单位：宣传部、自然资源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团委，各镇街）

10. 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立足辖区高教资源和人才优势，聚焦优势学科和重点产业，发挥教育发展联盟平台作用，建立产学研紧密衔接的引才育才用才机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依托重点产业、项目、学科、研发企业，做优做强西夏区“人才小高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科创的价值导向和社会风尚。深化希望工程品牌，不断拓展希望工程内涵，实施移民帮扶、助学育人、兴业助农、健康守护、科技创新项目，全力推进希望工程助力“四大提升行动”。（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团委，各镇街）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全面推行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124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西夏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西夏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森林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银川市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精神，结合西夏区森林草原发展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

实现“生态园林化”为目标，以深化山林权改革为动力，以严格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科学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不断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为主要任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建立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配合、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林草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构筑银川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在建设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作出表率。

（二）主要目标

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构建责任在区、运行在镇（街）、管理在村（社区）的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体系，到2021年底，建立起覆盖区、镇（街）、村（社区）

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各项制度基本建立。2022年，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体系，开展巡查林草工作，林长制工作体系有序运行。到2025年，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有序运行，森林覆盖率达到14.6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6.75%，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1.5%、42.35%、17.25平方米/人。自治区级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天然草原面积基本稳定。实现森林面积、蓄积量、草原质量和综合效益持续增长的“四增”目标，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资源破坏和违法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的“四控”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三）组织体系

1. 林长设置

区级林长设置。设立双总林长，由区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区委、政府班子成员分别担任。区级副总林长责任区域以镇（街道）为单位。

镇（街道）级林长设置。镇（街道）设置林长、副林长，林长由党（工）委或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由本级负责同志担任。镇（街道）副林长责任区域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

村级林长设置。村（社区）级设置林长和副林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林长，村（社区）主任或副书记担任副林长。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本村（社区）森林草原小班为单位。

2.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林长制决策部署；研究决定林长制重大决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部署全局工作，确定年度工作要点、考核标准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等。林长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相关负责同志和林长制部门配合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区级林长会议由总林长或委托副总林

长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镇（街道）级林长会议原则上每两月展开一次，村（社区）级林长会议原则上每月展开一次。

3. 建立部门配合机制。区级建立林长制部门配合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区级林长制配合部门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政研室，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配合单位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配合组成员，1名科室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

4. 设立林长办公室。西夏区林长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西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为专职副主任，具体负责林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各配合单位确定1名负责人为组成人员。

镇（街）设置林长办公室，履行本级林长制工作职责。

5. 建立林长制考核机制。按照西夏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目标，组织对森林草原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森林草原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配合自治区林长办对辖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进行评估，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进行考核，确保林长制工作顺利推进。林长办公室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进行考核，确保林长制工作达标达效。

（四）工作职责

1. 林长职责。

区级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完成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任务,坚持依法治林,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资源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区级副总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承包者和经营者权益;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

镇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负责监管员、护林员(草管员)队伍的日常管理。

村级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2. 林长制配合单位职责。林长制配合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加快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协同推进林长制相关工作。

区级林长配合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3. 林长办公室职责。作为林长制日常办事机构和各相关部门协同工作平台,负责林长制工作日常事务,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林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林长办报告工作情况,负责与上级林长办沟通协调、具体落实本级林长决策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本辖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承办本级林长制

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主要任务

(五) 深化森林草原改革

1.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指导国有林场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园林场、苗木场、宁华路街道

2. 深化山林权改革。加强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有效衔接,全面推行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培育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吸引各方力量参与绿化建设。建立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加大山林资源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业,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探索“以地换林”新路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六)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

1. 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建立森林草原资源考核指标体系、督查工作机制、管理问责机制,完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国土绿化面积、森林草原防火防疫控制率、湿地保护率、禁牧等作为重要指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主体、保障措施,构建系统完备、结构稳定、健康安全的森林草原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 严格林地草原用途管控。严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红线。坚持和完善林地草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和

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和草原转为建设用地。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做到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全方位管好刀口、火口、灶口、牲口，确保森林草原资源保有量只增不减，天然草原面积稳定。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3. 落实森林草原保护制度。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坚持林地和草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禁牧封育，加强古树名木资源调查立档和保护，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严格落实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流程，加强林地、草原审核审批征占用全流程监管。建立草原禁牧与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挂钩机制，持续巩固草原生态修复成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4.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0年）》和《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评价指标和测评办法，巩固已有成果，积极推进未达标指标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质量，构建完整生态体系，加快国家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完善森林生态网格，力争2022年完成森林城市创建、2025年完成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七）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体系，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加快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开展退化草原修复，加快草原植被

恢复；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加快碳汇林建设。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2.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依托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工程，加快贺兰山东麓生态建设、绿网绿廊绿道建设等项目，见缝插绿、见空植绿，不断提升森林面积；持续推进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等建设。创新义务植树实现形式，促进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提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3. 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编制西夏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4. 精准提升森林草原质量。科学编制实施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等专项方案，精准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加大乡土树种草种植比例，合理调整林种结构；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促进天然更新等综合措施，不断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功能；加强野生动植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不断丰富生物多样性。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八）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

1. 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加强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警预防，建立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美国白蛾、松材

线虫等重点有害生物防控，严格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推进联防联控、社会化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稳定在 3.5‰。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规范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活动，全面巩固禁食野生动物成果，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制度，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3.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责任一体化。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联防联控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和火灾防范措施，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协作，提高火灾综合防控和早期处置能力。加强专业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管控野外用火，防止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加大火灾隐患排查与巡查力度；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各镇街

（九）加强森林草原产业发展

1. 提质发展枸杞产业。保持现有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大力推动标准化种植、规模化发展，推进叶用枸杞种植，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检验检测，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提升枸杞种植质量和种植效益，加大优

良种苗扩繁力度，提高良种穗条和良种壮苗供应能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推广，推动枸杞精深加工。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2. 壮大发展特色林果产业。充分利用我区地理区位优势，立足苹果、枣、核桃等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发展林下经济，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协调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森林草原高效高质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产业为主导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体系。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十）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

1.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提升。实施森林草原资源信息化监督，改造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林草资源数据库、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森林草原信息资源数字化、系统管控智能化和管理服务协同化。融入全区森林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掌握森林草原资源动态变化，及时预警预报，同步问题查处，提升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2. 强化森林草原执法监督管理。加强森林草原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联合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检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征占用林地、草原、绿地、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严格林

业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3. 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全覆盖的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林长制”考核办法、护林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现巡林护林网格化，构建行政村林长、监管员（以基层工作站人员为主）、护林员“一长两员”的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架构，确保每块林地都有村级林长和监管员、护林员负责保护管理。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十一）加强基层建设

1.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加快林、草管护人员融合，加强基层林长和管护人员能力建设，强化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切实将森林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多渠道培养高水平林草专业人才，稳定现有人才队伍，激励林草人才服务基层。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各镇街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等重点生态区林道、通信、水电、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护林员提供健康、便捷、舒适、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基本实现办公信息化、制度规范化、服务高效化、管护机制化、监管智能化。充分利用林区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改造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现森林草原信息资源管理数字化。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工）委和政

府（办事处）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设立各级林长办公室，制定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及配套管理制度，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域，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狠抓责任落实。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林长制会议、信息通报、工作督办和考核等制度，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林长制。

（十四）落实工作经费。财政局要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林长制经费稳定投入。落实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经费，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评价。

（十五）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加强林长动态管理，建立巡查清单和督查台账。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设置林长公示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林长制宣传，形成知晓、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浓厚社会氛围。

（十六）强化督导考核。制定林长制考核办法，将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林业和草原综合督查考核范围，区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各部门、镇（街）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西夏区党委和政府。

附件：西夏区林长制配合部门职责

附件

西夏区林长制配合部门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镇（街）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

区委政研室：负责研究林长制政策创新研究，指导推行林长制政策制定等工作。

发改局：统筹支持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重点项目，衔接平衡森林草原发展规划、计划并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森林草原保护与修复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对森林草原修复和保护项目的资金支持。

财政局：负责落实本级林长制工作专项经费，负责争取自治区级、银川市林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森林草原保护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自然资源局：配合银川市编制西夏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林业发展用地，配合银川市不动

产服务中心开展森林草原产权登记发证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利用和宣传工作，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草原质量提升等工作；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野生麻黄草、甘草、发菜、林木、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工作。

综合执法局：负责并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综合执法工作。

统计局：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森林草原相关数据的发布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水行政执法配合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水行政执法配合协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水行政执法配合协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党办〔2021〕75号）的要求，结合《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70号），为加强各部门在水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方面的协作水平，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制定配合协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各部门切实履行本机构职能，根据综合执法改革职能安排和西夏区人民政府赋权清单进行配合协作；

（二）行业部门和属地加强管理工作，提高发

现水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和快速处置能力；

（三）加强取水事前宣传预防、事中检查监督，尽量减少因事后处罚导致影响企业信用和取水许可的情况；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坚决惩戒，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用水的氛围，相关单位不得有案不移、违法不究。

（五）本方案所指行业部门为农水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执法部门（单位）包含综合执法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行政执法协作过程

（一）取水案件线索发现

1. 行业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对取水单位宣传用水政策，加强行业检查，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规定的“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机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事前预防取用水违法违规行为，事中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事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惩处。同时，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要求，注重事前预防和事中改正，确保用水单位违法行为不扩大，减少因出现严重违法情节而从重处罚甚至取消用水许可、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2. 各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网格管理功能，查处个人无证取水用水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受理相关投诉线索。

（二）案件移送

依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70号）的规定移送取用水违法案件。

1. 案件移送主体。业务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当以业务主管部门的名义进行移送，不得以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2. 案件移送方向。属于西夏区政府已赋权各镇街的执法事项，行业管理部门将发现的线索移送辖区镇街，并抄送综合执法局；未赋权至各镇街的执法事项，行业部门、镇街按职权清单移送至综合执法部门。

3. 案件移送时限。业务主管部门、镇街在履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监督当事人落实整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职权清单或赋权清单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镇街受理案件。

4. 案件移送线索资料

（1）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函（注明涉事机构名称、

当事人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涉嫌违法违规为情况的简要说明）。

（2）案源材料，主要包括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文书原件，注明检查时间、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内容、发生的具体位置<部位>及违反相应法律法规条款）；业务主管部门现场勘察记录（文书原件，注明检查时间、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内容、发生的具体位置<部位>及违反相应法律法规条款）；举报投诉材料等。

（3）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及依据，主要包括当事人身份信息资料（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或许可证书等）；业务主管部门实地勘察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照片等影像资料（需在影像资料上注明勘察时间，违法违规行为内容、发生的具体位置<部位>，并保留影像资料原始载体）。

（4）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5. 案件移送对接

（1）移送的材料应当齐全，并按照“一案一卷一移交”原则指定科室和人员负责对接审核移送。

（2）执法部门（单位）审核发现移送资料要件齐全、资料符合要求的，应予接受，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立案查处。若审核发现移送资料要件不全、资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应当退回业务主管部门。退回的案件线索，业务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补充资料重新移送，补充资料后若认为不构成处罚标准，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报执法部门（单位）批准。

（三）案件查处

1. 执法部门（单位）对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严厉查处。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提供咨询意见或依法暂停相关

审批等事项的，应当向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发出执法协作文书。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执法协作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认定、鉴定、咨询意见、是否暂停相关审批等，情况复杂的，经向执法部门（单位）书面协商，可适当延长反馈意见期限。行业管理部门对执法部门（单位）的政策咨询须及时给予回复，不得推诿扯皮、答非所问。

2. 当事人对案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内容有异议而申请听证的，执法部门（单位）召开听证会时应通知行业管理部门、审批部门参会，听取行业管理部门、审批部门的意见。

3. 执法部门（单位）在案件办理中，发现需要行业管理部门完善监管事项的，应当及时通报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并于60日内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执法部门（单位）。

4. 涉及本级政府部门用水违法行为，出现案件办理职能单位与当事人相同等情况的，由案件办理职能单位向西夏区人民政府申请指定办理单位，司法局负责提出建议。

（四）信息共享

执法部门（单位）与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能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综合执法信息，主要包括：

1. 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调整情况，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上级部门有关划转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2. 对行业管理部门移送的案件，执法部门（单位）应当在结案后定期抄告对方办理结果，包括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3. 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的调整信用评级、行业禁止进入、取消相关许可等决定。

4.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三、保障和监督检查

（一）司法局负责对各部门、镇街的水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合法性监督指导。行业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单位）对违法案件管辖处理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在对违法行为先予协同处置的前提下，按照统一效能、权责一致、不推诿、不扯皮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部门报请共同上级予以明确。

（二）公安部门负责严格依法履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根据工作需要，落实适当警力积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镇街开展联合执法等活动，维护正常执法秩序。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开展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及专项综合执法活动之前，综合执法局、镇街应当提前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落实人员予以保障，及时处置执法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

（三）财政局负责将水行政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确保“四权”改革顺利实施。

（四）纪委监委负责对水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权力徇私，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依纪依规处理。

（五）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及时受理执行水资源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申请。

（六）检察院负责2025年底前对涉水公益诉讼全覆盖。

（七）执法单位负责将涉水行政处罚案件及时通过“两法衔接”方式通报至检察机关。

（八）税务部门负责依据行业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每季度向其反馈的取水税费信息征收水资源税。

四、其他事项

随着市、县（区）、镇（街）行政处罚事项改革，相关职能和赋权清单出现调整的，涉及水资源行

政处罚事项，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依法按照调整后执法事项开展工作。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1年11月9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安锋为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小莉为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春梅为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安锋西夏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余文平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贤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贤斌任西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因机构调整，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文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文云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梁艳丽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东平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曹建辉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尹国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尹国略任西夏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柱任西夏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李亚毅任西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冯骞纬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何川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张华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宁华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马林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朔方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免去张蓓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钊西夏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张柱、李亚毅、冯骞纬、何川、张华、马林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琼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琼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海波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鑫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全仁任西夏区镇北堡镇司法所所长；

白明治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艳飞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王晓岚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马春梅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小莉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朱军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丽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海晓红任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田鑫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
古云霞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侯志强聘任西夏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队长；
田彦林挂职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鄯飏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永香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紫涵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文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田鑫、古云霞、侯志强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田晓芸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晓芸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云星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珊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司法所所长；

马诺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储丛涛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怀远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彭刘兵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西花园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禹海红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贺兰山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徐艳茹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北京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禹飞龙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文昌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吕延鑫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兴泾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陆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陆明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田海军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陆明任职试用期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蒋新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1年12月21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蒋新泽为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安锋为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晶为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马永香为西夏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海霞为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王玮华为西夏区司法局局长；
刘翠华为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马春宁为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磊为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钢为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张小莉为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赵伟男为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朱立红为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富琴为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晓凤为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建军为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晓燕为西夏区审计局局长；
陈小龙为西夏区信访局局长；
马春梅为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冯宁娟为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侯小成的西夏区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田晓霞的西夏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唐慧明的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李芳的西夏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代永生的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刘炜的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春侠的西夏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杜天虎的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林虹聘任西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陶野任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兴华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鲜慧琳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左小军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武淑红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丹阳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涛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助理（挂职）职务；

赵颖萍任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

谢佳轩任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佳任西夏区朔方路司法所所长、兼任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白冰任西夏区西花园路司法所所长，兼任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唯聘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李慧聘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苏琰聘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宋林聘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

主任，免去西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禹海虹聘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贺兰山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禹飞龙聘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贺兰山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免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文昌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杨志强聘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文昌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免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范海涛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

李建龙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

吴圆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刘晓捷聘任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庆君聘任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司瑞宁聘任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包顺琴聘任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袁振海西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立忠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成玉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悦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蒲文军西夏区朔方路司法所所长、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交流到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

免去邓凤梅西夏区西花园路司法所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以上人员中，郝

丹阳、王涛、谢佳轩、李佳、白冰、王唯、李慧、苏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范海涛、李建龙同志挂职期为2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二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89.09亿元，同比增长21.06%。其中：中央级75.9亿元，同比增长23.0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5.2%。自治区级4.33亿元，同比增长16.71%，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4.86%。银川市级6.13亿元，同比增长5.1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6.88%。西夏区级2.73亿元，同比增长14.2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06%。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10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0月份收入完成1,939万元，同比下降42.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747万元，同比增长13.03%；非税收入完成-1808万元，同比下降2448.05%。

（二）1-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10月累计完成35,695万元，同比增长1.23%，完成年初预算的69.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356万元，同比增长14.45%，完成年初预算的81.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64%；非税收入完成8,339万元，同比下降26.59%，完成年初预算的46.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3.36%。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12,936万元，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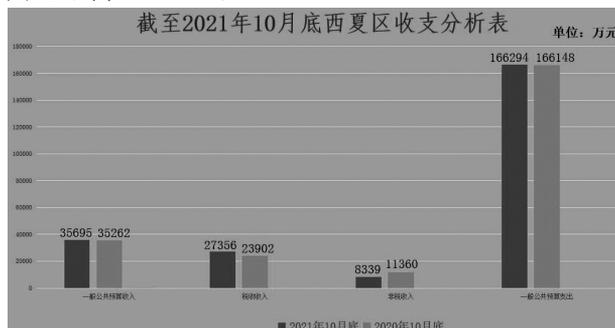
比增长6.02%；企业所得税825万元，同比增长52.21%；个人所得税539万元，同比增长20.04%；房产税3,698万元，同比增长41.69%；印花稅2,146万元，同比增长16.25%；城镇土地使用稅2,638万元，同比增长12.06%；土地增值稅552万元，同比增长145.33%；车船稅4,021万元，同比增长9.5%；其他稅收1万元，同比下降50%；专项收入78万元，同比下降3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653万元，同比增长687%；罚没收入236万元，同比增长1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031万元，同比下降32%；其他收入341万元，同比下降9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10月份支出8,752万元，同比增长1.83%。1-10月累计完成166,294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为变动预算数的87.69%，高于序时进度4.36个百分点。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808万元，同比下降21.9%；公共安全支出4,389万元，同比增长26.78%；教育支出36,294万元，同比增长43.35%；科学技术支出643万元，同比下降62.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05万元，同比增长274.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93万

元，同比增长 30.75%；卫生健康支出 10,600 万元，同比增长 60.9%；节能环保支出 383 万元，同比下降 80.88%；城乡社区支出 20,539 万元，同比下降 27.77%；农林水支出 4,567 万元，同比下降 21.89%；交通运输支出 1,532 万元，同比下降 7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0 万元，同比下降 60.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5 万元，同比下降 7.96%；住房保障支出 14,350 万元，同比增长 367.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7 万元，同比增长 70.91%；债务付息支出 3 万元，同比下降 88.89%；其他支出 36 万元，

同比下降 99.0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0 月累计完成 4,156 万元，同比下降 80.75%，为变动预算数的 62.18%，低于序时进度 21.15 个百分点。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一期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9164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72586.5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7140 万元，占 33.1%；保工资支出 61728 万元，占 35.77%；保运转支出 8500 万元，占 4.93%，其他刚性支出 45218.56 万元，占 26.20%。“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 / 支出）。

二、1-10 月份支出情况

2021 年 1-10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17808.0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8%，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1052.25 万元；保工资支出 52404.45 万元；保运转支出 5794.12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28557.27 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10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

出支出完成 117808.0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8%。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 10 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10 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提高盘活存量资源力度，保持财政收入增速位于合理区间，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

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

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二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91.74 亿元，同比增长 20.35%。其中：中央级 77.17 亿元，同比增长 2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4.12%。自治区级 4.85 亿元，同比增长 18%，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5.29%。银川市级 6.72 亿元，同比下降 0.4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7.33%。西夏区级 2.99 亿元，同比增长 13.6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26%。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 11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1 月份收入完成 2,878 万元，同比下降 52.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87 万元，同比增长 8.06%；非税收入完成 291 万元，同比下降 92.18%。

(二)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11 月累计完成 40,659 万元，同比下降 1.73%，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943 万元，同比增长 13.87%，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64%；非税收入完成 10,716 万元，同比下降 28.93%，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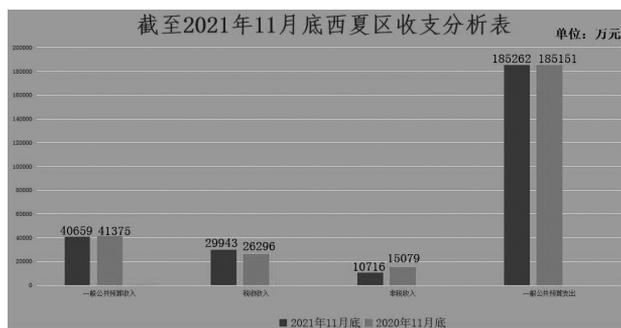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 14,783 万元，同比增长 8.47%；企业所得税 827 万元，同比增长

52.58%；个人所得税 647 万元，同比增长 23.47%；房产税 3,778 万元，同比增长 37.38%；印花税 2,367 万元，同比增长 12.45%；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8 万元，同比增长 8.89%；土地增值税 671 万元，同比增长 142.24%；车船税 4,271 万元，同比增长 4.66%；其他税收 1 万元，同比下降 50%；专项收入 101 万元，同比下降 3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15 万元，同比增长 650%；罚没收入 252 万元，同比增长 12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80 万元，同比下降 34%；其他收入 368 万元，同比下降 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11 月份支出 20,105 万元，同比增长 5.8%。1-11 月累计完成 185,262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为变动预算数的 95.28%，高于序时进度 3.61 个百分点。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41 万元，同比下降 23.85%；公共安全支出 4,505 万元，同比增长 15.22%；教育支出 41,231 万元，同比增长 44.93%；科学技术支出 661 万元，同比下降 69.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7 万元，同比增长 231.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6 万元，同比增长 34.07%；卫生健康支出 11,282 万元，同比增长 49.99%；节能环保

支出 386 万元，同比下降 82.78%；城乡社区支出 21,542 万元，同比下降 26.01%；农林水支出 5,714 万元，同比下降 10.21%；交通运输支出 1,988 万元，同比下降 66.2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6 万元，同比下降 59.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3 万元，同比下降 6.78%；住房保障支出 15,427 万元，同比增长 363.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8 万元，同比增长 68.13%；债务付息支出 3 万元，同比下降 88.89%；其他支出 42 万元，同比下降 98.8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1 月累计完成 12,149 万元，同比下降 49.39%，为变动预算数的 181.8%，高于序时进度 90.13 个百分点。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三期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9164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72586.5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7140 万元，占 33.1%；保工资支出 61728 万元，占 35.77%；保运转支出 8500 万元，占 4.93%，其他刚性支出 45218.56 万元，占 26.20%。“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 / 支出）。

二、1-11 月份支出情况

2021 年 1-11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28190.7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6.89%，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2675.34 万元；保工资支出 60296.5 万元；保运转支出 6385.03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28833.9 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11 月西夏区“三保”

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28190.7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6.89%。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 11 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11 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提高盘活存量资源力度，保持财政收入增速位于合理区间，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

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

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第004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